

信友堂「福音真理班」

第三講：神對人犯罪的審判與拯救（二）

---始祖犯罪的後果

研經：《創世紀》3：14-24 參照：《羅馬書》5：12-21

引言：

人類始祖面對撒旦的罪惡試探，不但沒有更緊地信靠神的全愛和全能，反而不顧神唯一的誠命，去吃禁果，企圖獲得只有神才擁有的，界定善惡的智慧和權柄。人犯罪後只想躲避神，推卸責任，無絲毫悔改，求赦免之意。於是神的責罰降臨了。

問題：

1. 耶和華對“蛇”是如何宣判的？這宣判象徵著什麼？
2. 神為什麼要增加女人懷胎的苦楚？女人和她丈夫的關係變化又說明了什麼？
3. 亞當從他的犯罪裏，接受的是甚麼苦果。神安排這種懲罰臨到亞當又意味著甚麼？
4. 耶和華神為甚麼要將亞當、夏娃逐出伊甸園，不讓他們接近生命樹？
5. 神在將亞當、夏娃趕出伊甸園前，為他們作了甚麼預備？這象徵著甚麼？

應用題：

1. 從個人的經歷出發，你如何體會苦難既是罪惡所結出的苦果，但同時又可能是人得救的契機？

小結：

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。神完美的創造遭到了玷污，人與神，與自然的和諧遭到了破壞，“死從罪來”，死也臨到了眾人。始祖的墮落，遭到了其後裔一起落在他的權下。但是神同時卻又預示了人的得救。